

景德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

评建办发〔2024〕8号

关于开展审核评估教学等档案材料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有效开展学校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，根据评建办发〔2024〕3、4、6号文件通知要求，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积极开展自查工作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于2025年1月2日前填写并提交《景德镇学院审核评估各教学单位教学等档案材料自查表》（见附件1）至评建办及自查表中的相关审核部门。（部分档案材料清单填写模板参看附件2）

二、自查表中各审核部门请于2025年1月6日上午10:00前将审核意见反馈至评建办。

三、各相关部门于2025年1月2日前、各二级学院于1月7日前，将自评报告（含问题清单）和支撑材料初稿提交至评建办。

四、以上所有电子版材料请发至评建办电子邮箱

jdzxypjbzb@163.com，联系人：曹立纬，电话：15279993102。

附件1：景德镇学院审核评估各教学单位教学等档案材料自查表

附件2：审核评估各教学单位教学等档案材料清单填写模板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



（代章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2024年12月26日